

#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設置學生自強獎學金獎助要點

修訂日期：111.1.6

- 一、主旨：為獎助本鄉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資格：凡設籍本鄉，現就讀於國內已立案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(含補校及夜間部)學校，家境屬低收入戶，且成績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三、獎助標準：
  - (一)高中(職)以上學校(不含研究所成績)：
    1. 智育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
    2. 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  
(身障學生及奉准免修體育者，得不採計體育成績；未修有體育課程者免附體育成績證明。)
  - (二)國民中學  
學習領域成績加權平均 75 分以上
  - (三)國民小學  
學習領域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

※一年級上學期新生成績說明：  
國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、研究所之上學期入學新生，得以用前一教育階段別之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，且獎學金額度係依前一學期教育階段別之獎學金額度為審查標準。(例如：上學期獎學金申請時間，國中一年級上學期學生繳送國小六年級下學期成績，獎學金額採用國小教育階段獎助標準。以此類推。)
- 四、獎學金金額：
  - (一)國民小學每名新台幣伍佰元
  - (二)國民中學每名新台幣壹仟元
  - (三)高中職校(含五專前三年)每名新台幣貳仟元
  - (四)大專院校(含五專後兩年)每名新台幣參仟元
- 五、申請獎學金應具備下列文(證)件：
  - (一)本所自強獎學金申請書
  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(以正本為主，如用影本，請加蓋學校印信)
  - (三)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
  - (四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  - (五)低收入證明書(正本)

向本所送件提出申請，獎學金於申請審查合格後發給；送審之書表，不論合格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- 六、申請期間：原則上以上學期每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5 日止；下學期每年 3 月 10 日起至 3 月 25 日止為受理申請日期，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惟本所得應業務需要彈性調整受理申請日期。(郵寄地址：913 屏東縣萬丹鄉和平西路 155 號 民政課收)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學生於具領本獎學金後休學者，不予收回；惟次學年復學後，不得再行申請。
  - (二)如審查合格人超過預定錄取名額時，依各教育階段以智育成績高低從優錄取。
- 八、本要點自修訂之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所隨時修訂補充之。